

新《公司条例》第 10 部简介

董事及公司秘书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0 部(董事及公司秘书)载有与董事及公司秘书有关的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0 部载有旨在加强企业管治、改善规管及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限制法人团体担任私人公司的董事(下文第 6 至 8 段)；
- (b) 厘清董事有责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标准(第 9 至 13 段)；
- (c) 规定追认董事的行为必须获无利益关系的成员批准(第 14 至 16 段)。

3. 旨在改善规管及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容许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就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委任向公司发出指示(第 17 至 19 段)；
- (b) 厘清就董事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提供弥偿的规则(第 20 至 22 段)。

4. 除上述主要改动外，这部分也重述《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中各条有关董事及公司秘书的条文，包括董事须因候补董事的作为而承担法律责任(第 478 条)、废止以董事兼公司秘书双重身分作出的作为(第 479 条)、禁止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担任董事(第 480 条)，以及备存董事会议议事程序的记录(第 481 及 482 条)。

5. 第 10 部所载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6 至 22 段。

三、 限制法人团体担任私人公司的董事(第 457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6. 第 32 章禁止所有公众公司及隶属有上市公司为成员的公司集团的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团体为董事。其他私人公司则无此限制。

新条例下的情况

7. 新条例第 456 条继续禁止公众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及隶属有上市公司为成员的公司集团的私人公司由法人团体担任董事。至于其他私人公司，新条例规定最少须有一名董事为自然人，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8. 第 457 条规定私人公司（与上市公司属同一集团者除外）须有最少一名董事为自然人，以限制法人团体担任董事。

四、厘清董事有责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标准(第 465 及 46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9. 第 32 章没有关于董事有责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条文，而普通法在香港这方面的情况亦非清晰。旧案例所采用的标准把重点放在董事本身具备的知识和经验上（一般称为主观准则），现今被视为过于宽松。愈来愈多其他可资比较的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采用一套混合客观及主观准则，以厘定董事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应达到的标准。海外司法管辖区采用混合客观及主观准则同时体现于普通法中法院的裁决以及成文法中对该准则的确认。鉴于普通法在海外的的发展，香港法院很可能亦会采用混合客观及主观准则。不过，由于香港在这方面并无明确的案例，因此仍存在一些不明朗的因素。

新条例下的情况

10. 为向董事提供清晰的指引，新条例纳入混合客观及主观准则，以厘清董事有负责

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标准。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1. **第 465(2)条**载例一套混合客观及主观准则的标准,让公司的董事根据**第 465(1)条**履行责任以合理水平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准则规定董事的作为须同时以客观及主观的方法判断。在决定某公司的董事是否有违反他对该公司所负有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责任时,法院会把他的行为与任何合理努力并具有以下条件的人再行事时会达到的水平作一比较:

(a) 可合理预期任何人在执行有关董事就有关公司所执行的职能时会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及经验(第 465(2(a)条)的客观准则);

(b) 该董事本身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及经验(第 465(2(b)条)的主观准则)。

12. **第 465(4)条**进一步订明,有关责任取代相应的普通法规则及衡平法原则而有效。**第 465(5)条**订明,有关责任适用于幕后董事。规定幕后董事须负起与妥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责任,是适当的做法,因为任何人干涉公司事务而干涉程度达到令他符合幕后董事的定义,就须承担与董事相同的责任和职责。

13. **第 466 条**保留违反(或威胁违反)有关责任的现有民事后果。违反有关责任的补救方法,会与现时违反普通法规则及衡平法原则(即被有关责任所取代的原则)可使用的补救方法完全相同。

五、 规定追认董事的行为必须获无利益关系的成员批准 (第 473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4. 第 32 章没有获成员批准追认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具体条文;追认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受普通法规则规限,而该等规则一般规定,要解除董事的受信责任,必须

获成员在大会上批准。追认具有的效力，是公司不得就其因被追认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蒙受的损失，向董事提出诉讼，尽管这未必能够阻止持异议的少数股东提出不公平损害或法定衍生申索。在第 32 章的制度下，如大股东是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便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新条例下的情况

15. 新条例规定追认董事的行为必须获无利益关系的成员批准，以防止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及防止有利益关系的大股东可能滥用权力，追认董事的未准许行为。

新条例下的主要条文

16. **第 473 条** 订明，公司如要追认涉及关乎该公司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的董事行为，必须获该公司成员藉通过决议批准，而有关董事、任何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以及任何以信托方式为董事或该有关联实体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人对该决议所投的赞成票，一概不予理会。第 473 (7) (b) 条保留规限追认的现行普通法规则。

六、容许处长就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委任向公司发出指示 (第 458 及 47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7. 第 32 章规定私人公司须有最少一名董事，而公众公司则须有最少两名董事。如有违规，有关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被处以罚款。此外，每间公司都应委任一名公司秘书，尽管在该条例中没有不委任公司秘书的罪行条文。

新条例下的情况

18. 为使有关公司须有董事及公司秘书的法例规定得以更有效地执行，新条例赋权处长指示公司委任董事和公司秘书。

新条例下的主要条文

19. 第 458 及 476 条赋权处长如觉得某公司违反第 453(2)、454(1)或 457(2)条有关委任董事或违反第 474(1)或(4)条或 475(2)或(3)条有关委任公司秘书的任何规定，可向该公司发出指示。不遵从指示即属违法，有关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均可被处以罚款。

七、厘清就董事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提供弥偿的规则(第 467 及 469 至 47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0. 有关规管董事有权就其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获得弥偿的法律，现时载于非法专业的董事颇难明白的案例。尤须注意的是，董事有权就其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获得弥偿，范围并不清晰。由于不能确定董事有权就其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获得弥偿，这情况可能令胜任的人不敢接受董事的任命。

新条例下的情况

21. 为了消除上述不明确之处，就董事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提供弥偿的规则已于厘清。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2. 第 469 条准许公司在符合指明条件下，就董事所招致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提供弥偿。弥偿范围不得包括某些法律责任及费用，例如刑事罚款、监管机构判处的罚款、在董事被裁定有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的抗辩费用，以及在有关公司或其有联系公司或其代表对董事提起而该董事被判败诉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的抗辩费用。为提高透明度，公司如向其董事或其有联系公司的董事提供任何获准许的弥偿，则必须在董事报告中披露有关的弥偿条文(第 470 条)，并应要求将弥偿条文提供予成员查阅(第 471 及 472 条)。

八、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3. 新条例附表 11 第 88 至 94 条载列各项过渡性及保留安排。有关主要改动的过渡性条文如下：

- 附表 11 第 89 条：

没有自然人董事的现有私人公司会获给予由新条例生效日期后起计 6 个月的宽限期，以遵从根据新条例第 457(2) 条必须最少有一名董事为自然人的新规定。现有不活动公司获得豁免，但当这些公司恢复活动时，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 附表 11 第 90 条：

第 32 章第 157 条继续就担任董事的人于新条例第 461 条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为的有效性而适用。

- 附表 11 第 92 条：

第 32 章第 165 条，在该条与董事有关的范围内，继续适用于紧接第 468、469 及 470 条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相关豁免或弥偿条文。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